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繁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4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繁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繁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

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
02 罪，均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且各宣告刑亦均
03 未逾有期徒刑6月，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斟酌罪責相當
04 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附表所示整體犯罪過
05 程之各罪關係、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彼此間之
06 時間與空間關係、偶發性、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
07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罪反應出
08 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
09 價等總體情狀，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
10 復參以本院已寄送意見調查表徵詢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未
11 回覆表示意見乙節，有本院定刑陳述意見調查表暨送達證書
12 1份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金雅芳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附表：受刑人曾繁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1日	113年5月28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關 年 度	113年度偵字第1178號	113年度偵字第7007號
案 號		
最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99號	113年度易字第7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12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99號	113年度易字第751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6日	114年1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3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60號